

##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 96 条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更好的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的议案》，具体如下：

原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届期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的选聘程序：

（一）董事候选人名单由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 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五) 改选董事提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应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新任董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立即就任；

(六) 公司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在投票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全部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亦可分散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的选聘，直至全部董事聘满为止。

**现修改为：**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届期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的选聘程序：

(一) 董事候选人名单由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五) 改选董事提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应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新任董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立即就任；

(六) 公司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在投票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全部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亦可分散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的选聘，直至全部董事聘满为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